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常年訓練電化教學 「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訓練教範」

(前言)

近來國內公安事件屢有發生，又國外核災，相繼引發政治、反核、環保等團體聚眾抗議示威事件激增，部分聚眾活動因少數激進分子參與而產生質變，衍生諸多社會機能失調與脫序現象，同時，隨著後續兩岸議題持續進行，動輒透過集會、遊行、陳情、請願或抗爭方式，展現集體意念，不僅影響社會安寧秩序，更侵害了公共利益。為維護人民集會、遊行權益，確保社會安寧秩序，警察機關依據集會遊行法及相關法令，保障合法集會遊行；並當場逮捕現行犯及暴力違法行為，依蒐證事實，追究違法者相關責任，以維公權力及法律尊嚴。

然而為表達特定訴求，於集會遊行宣布解散後，部分人士以席地而坐之靜坐方式，非理性繼續表達特定訴求，已常見於各種陳抗活動中，因其較為平和、柔性，執勤強度應考量比例原則。而警察執行「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方式，實務上仍有用抬豬式、鎖喉式等粗暴手法抬（拖）離，對平日訓練之「靜坐架離」等技術未能善加應用，實有精進之空間，各單位應加強施訓並予熟練，期能迅速、有效達成任務，彰顯警察專業技能。

壹、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動作要領：

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動作要領可分為架離法及排除法兩部份；架離法共有基本動作（一～四式）、進階動作（五式～七式）及逮捕動作（八～十式）等三部份共計 10 式。排除法共有四式，其目的在於將被架離者與其他肢體串連之群眾分開。

* 架離法：

一、基本動作：

以簡單、易學、實用為原則，員警可立即掌握控制要領，被架離者不易受傷，可達「柔性保護帶離」之任務並符合社會觀感。

施訓對象：全體員警皆應熟練。

使用時機：經柔性勸離後，由指揮官視現場狀況下令架離。

【第一式 正面夾肘控制法】

（適用時機：當被架離者處於立、坐情況）

一、口令—正面夾肘控制法 預備。

二、動作要領。

（一）架離者上外側腳，外側手持（音同囉）腕向後推送。

（二）架離者上內側腳，內側手握拳由下而上擰束夾肘。

(三) 架離者上腳成平行步，內側手往內抱外側手向下按。

【第二式 左閃身控制法】

(適用時機：當被架離者處於立、躺情況)

一、口令—左閃身控制法 預備。

二、動作要領。

(一) 上內腳、內手抓對方之手腕，外手抓對方肘彎內側。

(二) 將對方之左(右)手置於架離者外側腋下挾緊，同時外手由對方的手下方穿繞控制肘彎，內手手刀控制手肘。

(三) 外側手抓內側手之手腕，按壓控制。

三、運用動作：欲帶離現場時，可變換成後肘挾手控制法。

【第三式 後肘挾手控制法】

(適用時機：當被架離者處於立、坐情況)

一、口令—後肘挾手控制法 預備。

二、動作要領。

(一) 上內腳，同時抓被架離者之手。

(二) 架離者內側手由被架離者肘後方穿繞，置於內腰際，並架離者之內側手抓自己外側手之手腕，向外(上)施加壓力。(※架離者內側手之手肘需固定於本身之腰際)。

【第四式 右閃身控制法】

(適用時機：當被架離者處於立、坐情況)

一、口令—右閃身控制法 預備。

二、動作要領。

(一) 架離者上內腳，同時外側手抓其手腕。

(二) 內側手抓其肘彎置於內側腋下挾緊，繞其被架離者手肘(由下往上)抓自己小臂，同時外側手則抵被擒者前肩部，使其手肘內側朝上予以施壓控制。

三、運用動作：結合內抱控制法。

二、進階動作：

手部動作較複雜，員警需反覆操作，才能熟練。

施訓對象：特殊任務警力、架離專責警力、教官及其他必要之人員等。

使用時機：經柔性勸離後，由指揮官視現場狀況下令架離。

【第五式 前進控制法】

(適用時機：當被架離者處於立、坐情況)

一、口令—前進控制法 預備。

二、動作要領。

(一) 架離者上內腳，同時內側手抓其左(右)手之手腕處。

(二) 架離者外側手由被架離者肩上方穿插被架離者手肘下，抓其自己內側手之手腕，施壓往下使其被架離者彎腰控制，手肘施壓被架離者肩頰骨，控制腰際。

三、運用動作：欲帶離現場時，可變換成雙人別手控制法。

【第六式 雙人別手控制法】

(適用時機：當被架離者處於立、坐情況)

一、口令—雙人別手控制法 預備。

二、動作要領。

(一) 架離者上內腳抓被架離者之手。

(二) 架離者內側手由被架離者之前腋下穿繞至後大臂，同時將被架離者之手肘關節帶至腰際固定，並扣肩或鎖喉(此動作與擒拿八法之黃鶯別翅相同)。

【第七式 後退控制法】

(適用時機：當被架離者處於站立情況)

一、口令—後退控制法 預備。

二、動作要領。

(一) 架離者上內腳，並同時外側手抓被架離者之手腕處，置於腰際固定。

(二) 架離者內側手以手刀狀切被架離者肘關節處，轉身切壓控制。

三、運用動作：欲帶離現場時，可變換成後肘挾手控制法。

三、逮捕動作：

架離動作以控制被架離者之頸、喉及頭部，動作較具危險，需考量施力之大小，避免造成傷害，應以專業訓練人員為主。

施訓對象：為特殊任務警力、架離專責警力、教官及其他必要之人員等。

使用時機：現場有違法及暴力行為時之逮捕。

【第八式 後別壓頸控制法】

(適用時機：當被架離者處於立、坐、臥情況)

一、口令—後別壓頸控制法 預備。

二、動作要領—

(一) 架離者上內腳，並同時外側手抓被架離者之手腕關節處。

(二) 架離者內側手由被架離者後腋下穿繞，扣其後頸部，拇指按壓頸動脈。

(三) 內側手肘彎上提，外側手腕向內按壓。

三、運用動作：欲帶離現場時，可變換成後肘挾手控制法。

【第九式 內抱控制法】

(適用時機：當被架離者處於立、坐情況)

一、口令—內抱控制法 預備。

二、動作要領。

(一) 架離者上內腳，內側手抓被架離者手腕、外側手抓肘彎，置於腰際。

(二) 內側手(由下往上)穿繞，使被架離者之手肘打彎，同時架離者內抱其被架離者頸部，與外側手手腕合扣。

【第十式 外七控制法】

(適用時機：當被架離者處於立、坐情況)

一、口令—外七控制法 預備。

二、動作要領。

(一) 架離者上內腳，內側手抓其手腕、外側手抓肘彎內側。

(二) 甲架離者挑肘別翅；乙架離者上內腳，外側手抓其手腕，手腕置其腰際，外腳退其後方，內側手扣甲架離者手腕。

*連結排除法：

其目的在於將被架離者與其他肢體串連之群眾分開，再運用上述正面夾肘控制或左閃身控制等架離法實施架離。

施訓對象：全體員警皆應熟練。

【第一式 對挫法】

使用時機：當被架離者與群眾以十指緊扣、單手抓腕或雙手扣腕等方式相連結時。

作法：一、雙手掌心朝下抓腕。

二、雙手手臂打直

三、以肩施力上提、下按錯開手部連結

【第二式 扳指法】

使用時機：當被架離者與群眾以十指交扣方式相連結時。

作法：一、雙手心掌朝下抓腕

二、重心後帶將手拉出

三、以外側手大姆指旋入、扳開對應手之中指

四、內側手向外施力排除連結

注意事項:扳指之手切勿用力反折造成傷害、僅為控制、固定用途。

【第三式 擰腕搬肘法】

使用時機:當被架離者與群眾以手肘勾手肘連結方式相連結或手部連結排除後之肘部連結排除。

- 作法:
- 一、內側手抓腕、外側手抓手背。
 - 二、向內或向外旋擰。
 - 三、雙手合勁反向穿出。
 - 四、內側手托高手肘、搬旋大臂。
 - 五、內側手手臂旋切、外側手壓肩。
 - 六、旋身向外分離、按壓控制。

【第四式 突破控制法】

使用時機:被架離者與群眾腳部阻擋排除。

- 作法:
- 一、先立於適當位置，伺機切入被架離者與其兩側群眾間。
 - 二、上外側腳、兩手撥開與被架離者相鄰之膝關節位置，側身切入。
 - 三、外側手按壓膝關節、內側手壓肩。
 - 四、坐壓被分離者之臀部，再以手部連結排除法排除手部連結。

「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狀況演練

狀況一：靜坐群眾被帶離，遇有順勢或藉機欲阻撓執勤員警時，執行小隊應如何處置？

作法：

架(護)離者以後肘挾手控制法或其他控制法實施架(護)離。

狀況二：靜坐群眾突然抱住執勤員警之手、腳、腰、頸等處時，應如何處置？

作法：

架(護)離者以後退控制法或其他控制法實施架(護)離。

狀況三：當被保護離開對象身分特殊，為周邊群眾圍護時，執行小隊應如何處置？

作法：

至被架(護)離者兩側，架(護)離者控制手肘，使其分離。

架(護)離：

架(護)離者可選擇雙人別手或其他控制法，將渠安全架(護)離。

狀況四：群眾兩人手連手、腳纏腳時，執行小隊應如何處置？

作法：

先排除腳部連結後，以對挫法排除手部連結，再以擰腕搬肘法使被架離者與群眾分離。

架(護)離者可運用後肘狹手、左閃身控制法或其他控制法，將渠安全架(護)離。

狀況五：群眾多人躺下手連手時，執行小隊應如何處置？

作法：

先以突破控制法排除腳部連結按壓控制，再以擰腕搬肘法使被架離者與群眾分離。

架(護)離者可運用後別壓頸或其他控制法，將渠安全架(護)離。

狀況六：群眾多人合抱一人時，執行小隊應如何處置？

作法：

以擰腕搬肘法使被架離者與群眾分離。

架(護)離者可運用雙人別手或其他控制法，將渠安全架(護)離。

狀況七：維護之活動、場所、警衛對象。有群眾藉機陳抗，意圖闖入、攔路、圍堵保護對象時應如何處置？

作法

應以溫和語調、柔性勸阻，迅速以正面夾肘控制法及正面夾臂控制法帶離，避免驚擾、圍堵所保護之對象。

結語：

在聚眾活動中，採取靜坐方式表達訴求，已成為主要陳抗手段之一，而「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應先區隔參與者與圍觀群眾，且現場以「准出不准進」方式管制，並應多方面評估，於深夜、人數較少時，擇定適當時機，經現場指揮官命令後實施，面對柔性訴求，應講求執勤技巧，儘量避免以粗暴手段架離。然而實施「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一定會遭受民眾以各種方式抵抗，所以平時對於基本動作應反覆練習才能掌握其要領，方能有效提升執勤效能，確保執勤員警與群眾安全，順利圓滿遂行任務。